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 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辦理單位：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公告30天

■ 公告地點：(一)書面：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關西鎮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 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說明案件
112年9月19日 (週二)	上午10：30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二樓會議室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 (配合石門水庫 至新竹聯通管工程)



意見表達方式

3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郵寄地點 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收	地址：30210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1
------------	-----------------------	---

公民團體對「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位置：	鄉(鎮)市 段	村(里) 巷	鄰 弄 號	路(街)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緣起

■ 新竹地區為我國產業重鎮，為整體水資源供應及彈性調度，政府推動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目標為增加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每日30萬噸，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能力。

■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已於民國111年5月5日獲行政院核定，為配合後續用地取得等各項工作，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本計畫部分聯通管工程用地範圍行經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東南側，為加速本計畫執行，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爰依法召開本次協商會議。

■ 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

主旨：所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1月3日經水字第1100381903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本計畫可強化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作為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穩定新竹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推動確有其必要性。後續南勢溪越域引水至石門水庫方案，應積極規劃推動，以強化北部地區整體供水調度能力。
- (二)本計畫總經費68億元，其中66.5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其餘1.5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另考量本計畫採用營建物價指數之基期較高，應覈實檢討分年經費需求，並本摺節原則據以推動，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 (三)本計畫為北部區域調度之重要工程，雖屬於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惟極端氣候有常態化之趨勢，應確實掌握區域水情，搭配已完工之板新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與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調度管線，建立本工程適宜啟動時機並充分與相關取用水單位溝通，降低影響疑慮。
- (四)為利新竹地區水資源有效運用及供水穩定，推動本計畫調度工程外，並應積極同步推動用水大戶耗水費徵收與輔導廠商使用再生水等事項。
- (五)依110年8月6日本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未來臺北、新北地區供水仍有餘裕，桃園、新竹地區，尚有缺口，北部區域水源調度，實為所趨，應整體考量區域水資源（如地面水、地下水與再生水等）之聯合運用調度，並持續檢視水源調度與備援能力比對，俾利區域穩定供水。

三、檢附「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路線

5



- 聯通管全長約25.1公里。
- 用地範圍跨越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竹東鎮及橫山鄉等。
- 用地性質涉及桃園石門都市計畫區、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區、橫山都市計畫區、竹東都市計畫區等，以及桃園市及新竹縣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 新設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之中線鋼管至上坪堰寶山第二水庫引水隧道前跌水工間輸水幹管，使新竹地區於枯旱期間，具備石門水庫水源可調度新竹地區每日最大30萬噸之緊急供水備援能力。

- 輸水管線由石門水庫先以輸水隧道通過石門山，再沿臺3線於道路下方埋管，另以鋼管型式分別設置水管橋通過油羅溪及上坪溪後，再於上坪溪高灘地及左岸堤防防汛道路進行埋管，至寶山第二水庫引水路止。

■ \$ 2,000mm輸水管線
總長度約25.1公里。
(含輸水隧道3.4公
里+道路埋管20.6
公里+鳳山溪、油
羅溪與上坪溪水管
橋1.1公里)

- 沿途適當地點施作調整池、閘類及附屬設施(包含機電配電、閘閥及監控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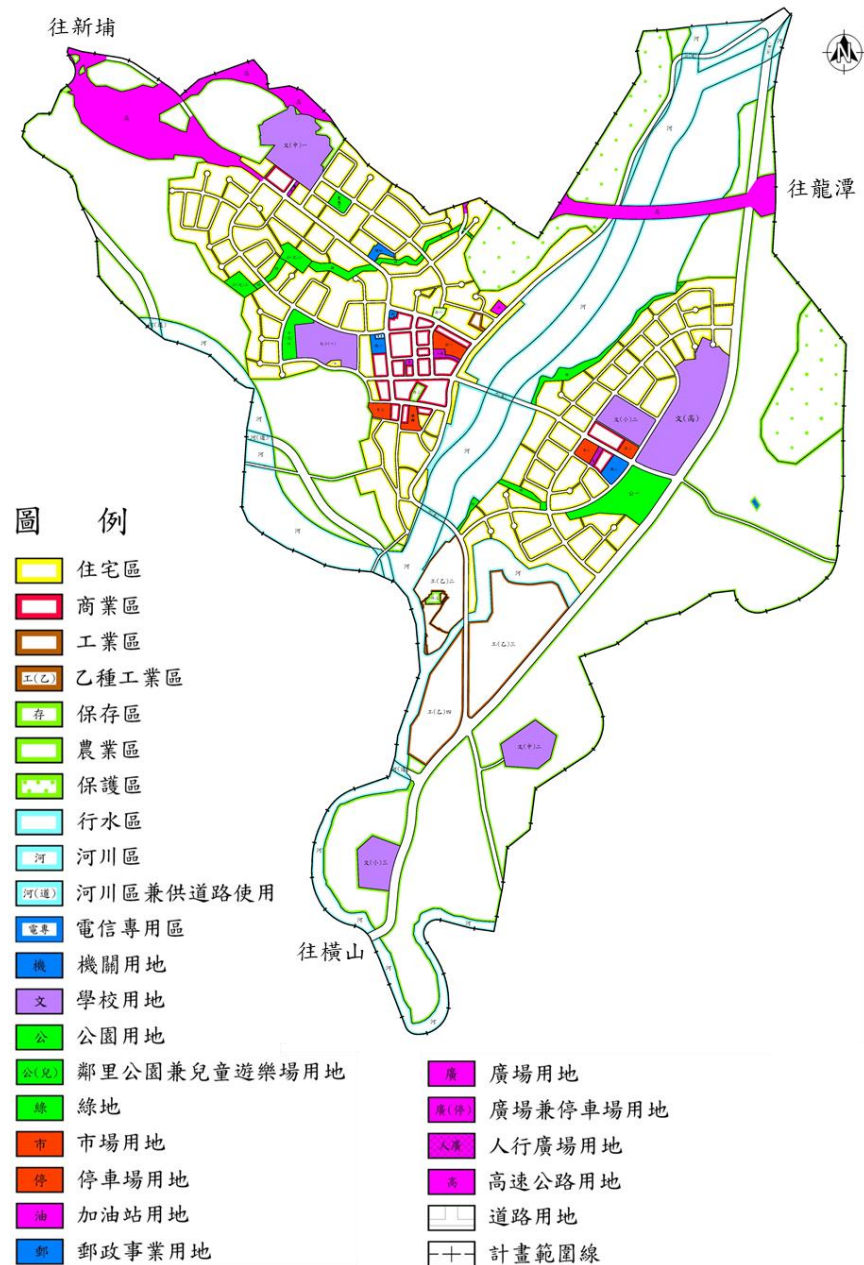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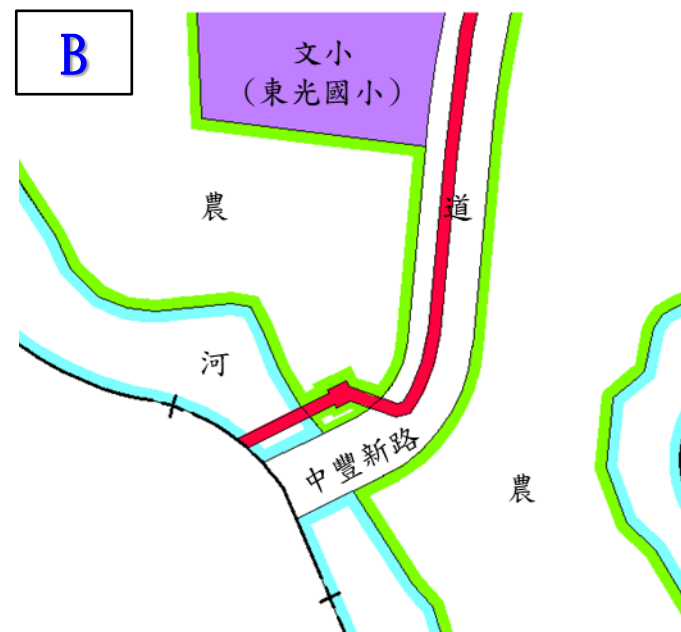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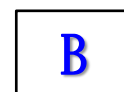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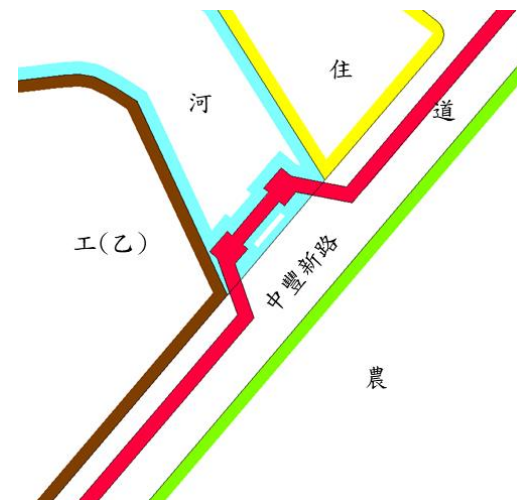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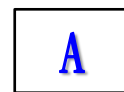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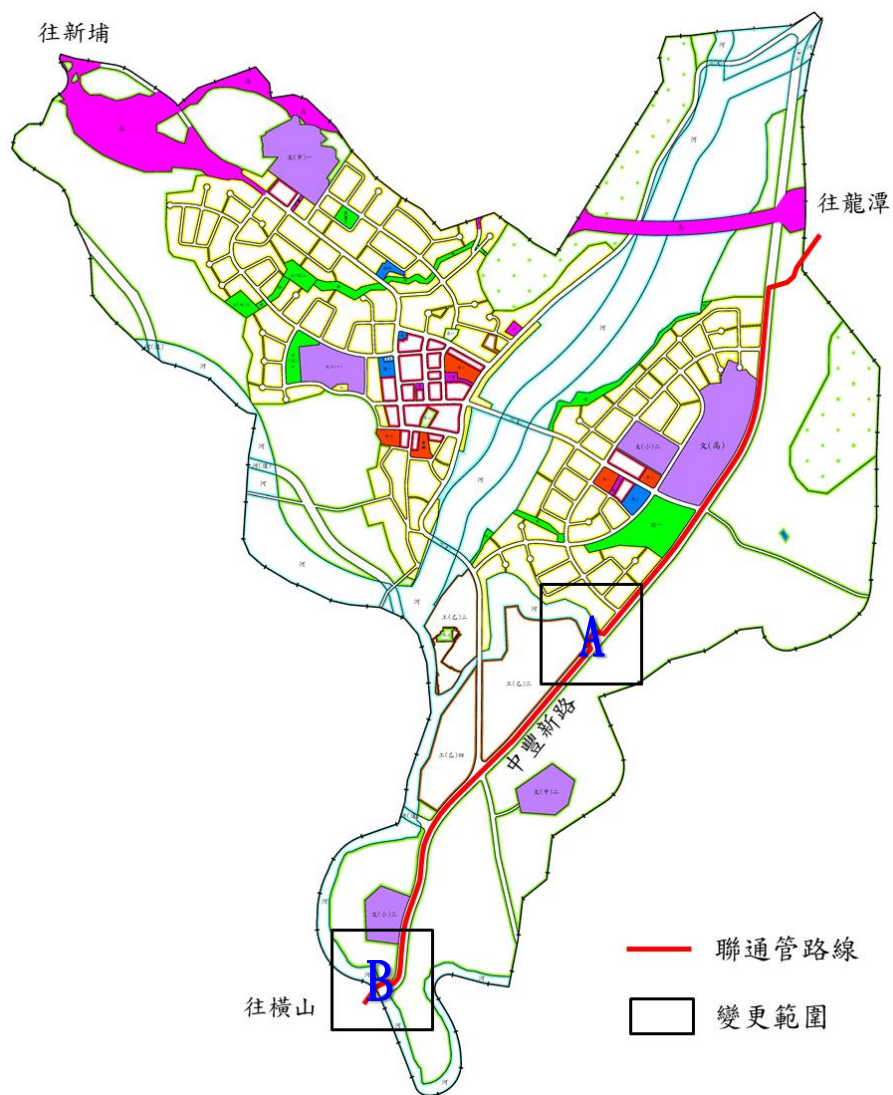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6.42	40.45%	17.30%
	商業區	7.09	3.75%	1.60%
	工業區	1.14	0.60%	0.26%
	乙種工業區	17.21	9.11%	3.90%
	保存區	0.52	0.28%	0.12%
	農業區	148.16	-	33.53%
	保護區	24.19	-	5.47%
	行水區	34.58	-	7.83%
	河川區	44.37	-	10.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1	-	0.36%
	電信專用區	0.05	0.03%	0.01%
	小 計	355.34	54.22%	80.4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7	0.57%	0.24%
	學校用地(文小)	6.28	3.32%	1.42%
	學校用地(文中)	6.39	3.38%	1.45%
	學校用地(文高職)	6.85	3.63%	1.55%
	公園用地	3.08	1.63%	0.7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2	1.18%	0.50%
	綠地	3.02	1.60%	0.68%
	市場用地	1.11	0.59%	0.25%
	停車場用地	0.84	0.44%	0.19%
	加油站用地	0.15	0.08%	0.03%
	郵政事業用地	0.07	0.04%	0.02%
	廣場用地	0.05	0.03%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3%	0.01%
	人行廣場用地	0.28	0.15%	0.06%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8.47%	3.62%
	道路用地	39.03	20.66%	8.83%
	小 計	86.50	45.78%	19.5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88.93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41.84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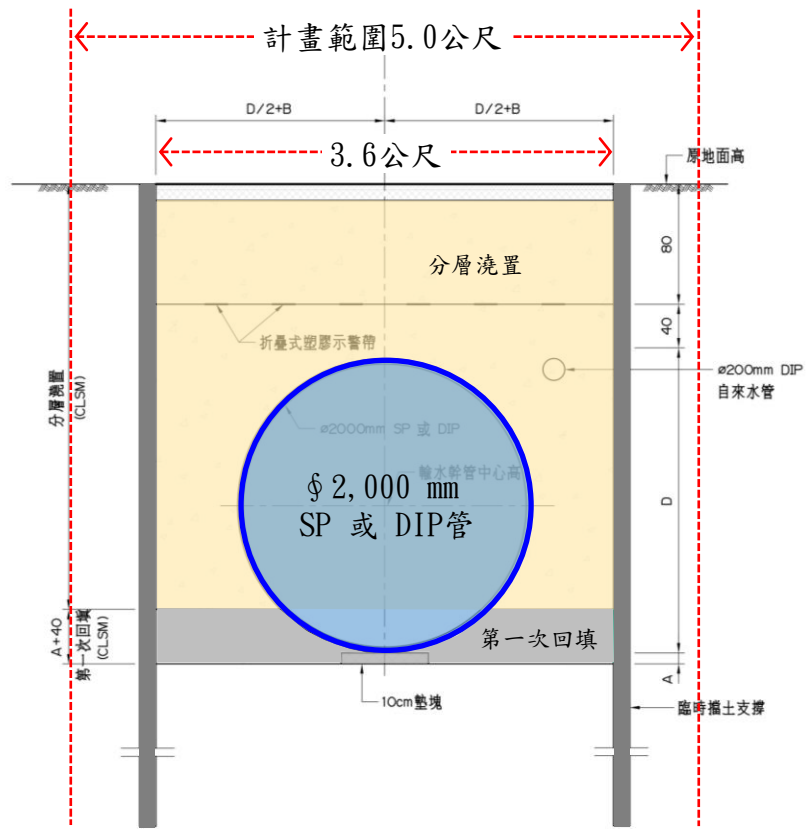


變更位置及變更範圍

8



■ 變更計畫範圍之面積為0.07公頃。



(考量管溝寬度、擋土支撐空間及安全距離)

聯通管標準斷面圖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10

關西二號水管橋計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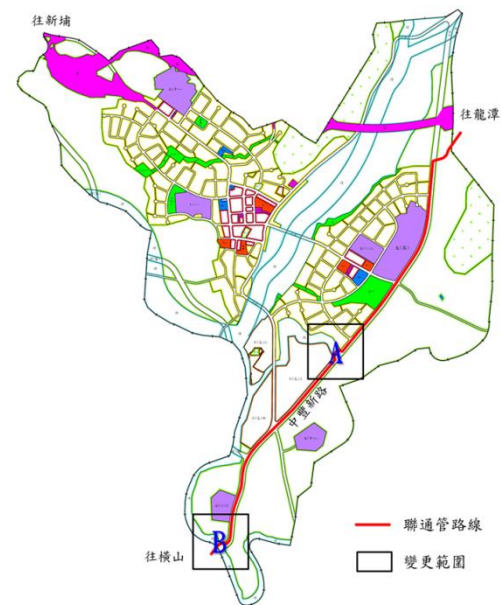
A



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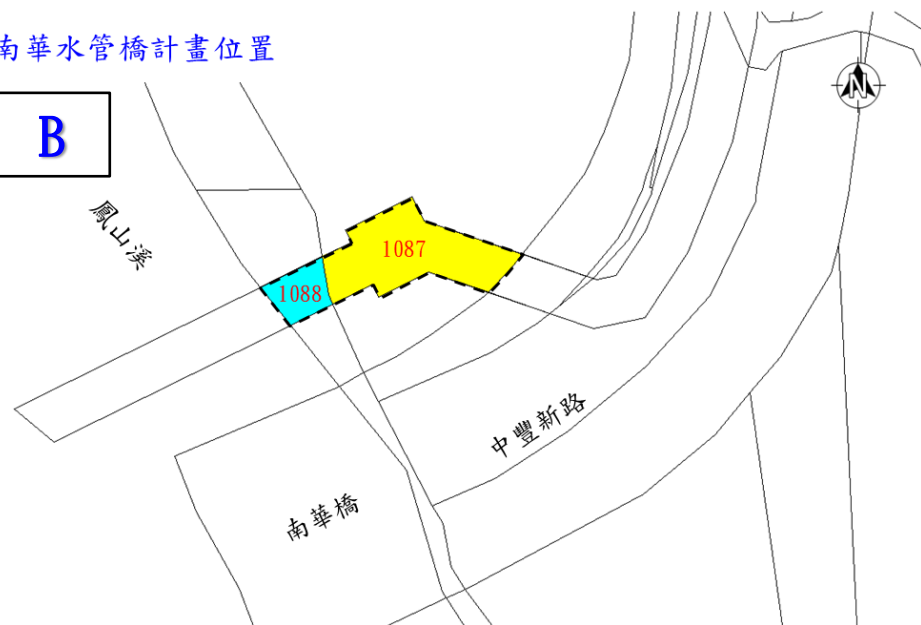
私有土地

計畫範圍



南華水管橋計畫位置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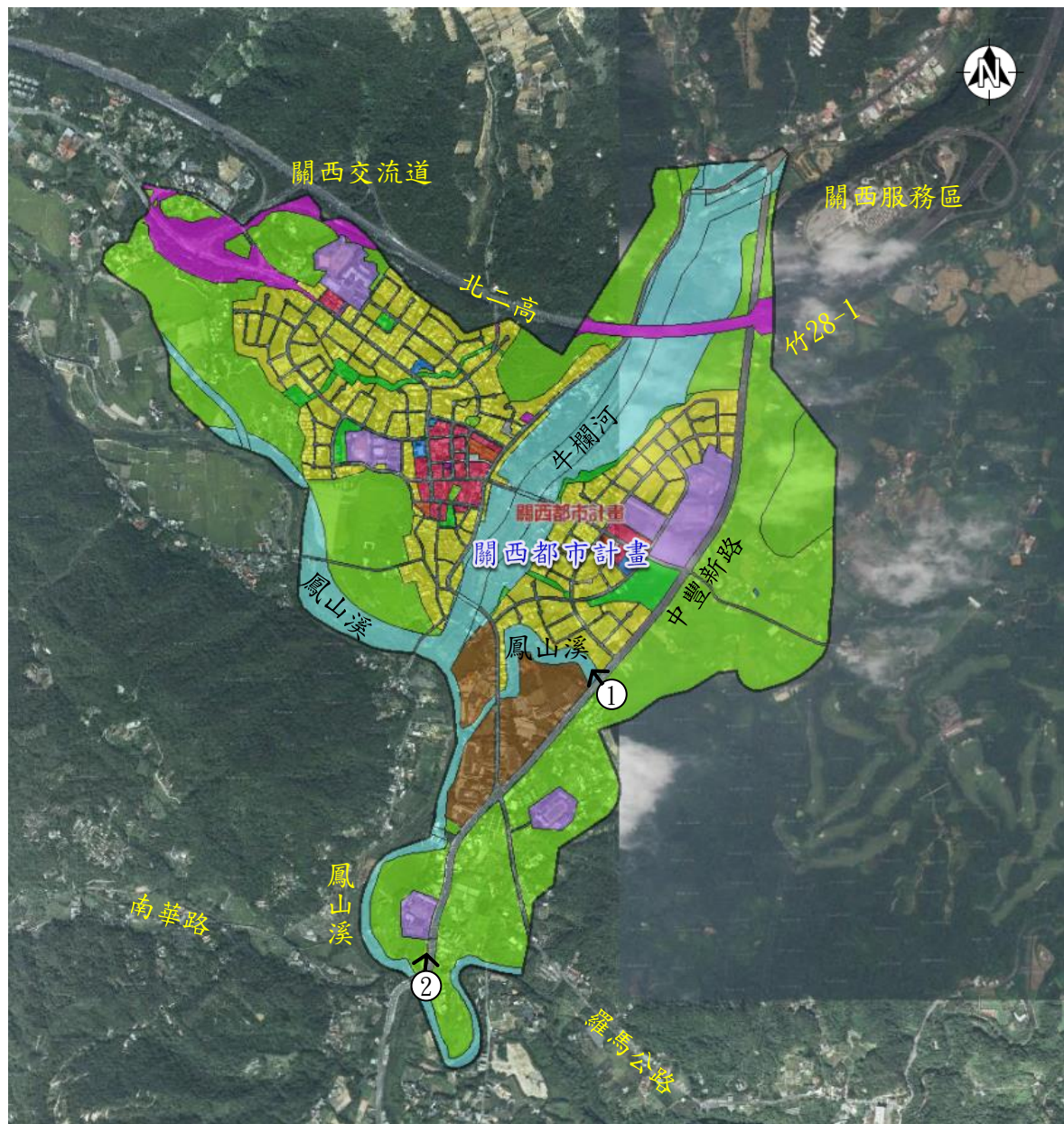


南華橋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11



關西二號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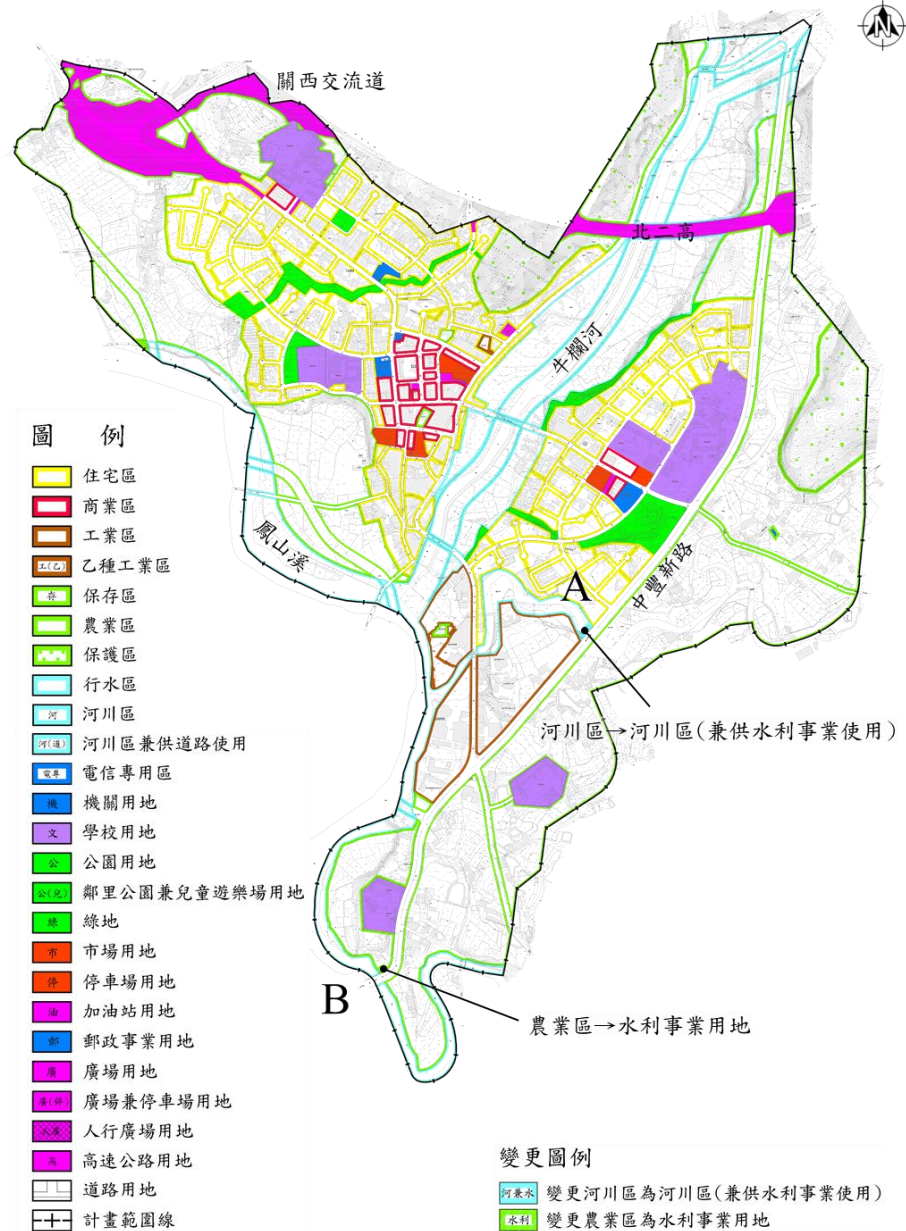


南華橋旁之木材堆置場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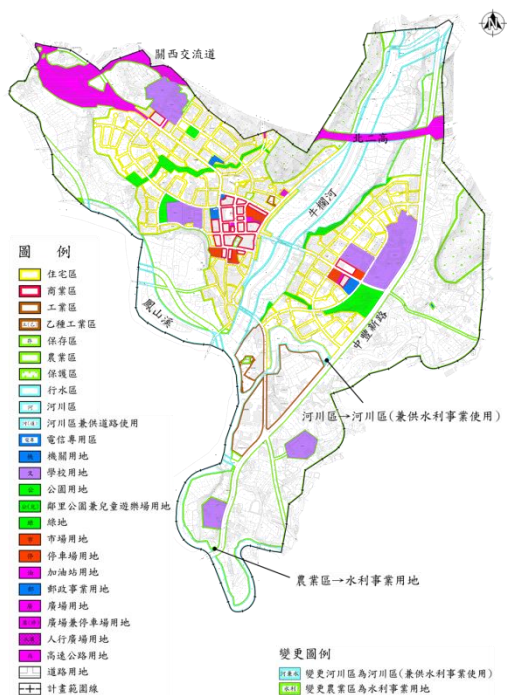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中央偏南及西南側二處	河川區 (0.05)	河川區 (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0.05)	1. 為強化新竹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之量能及備援率，以維持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規劃設置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與備援能力。	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作水利事業使用，地上供原計畫用途使用，其上空或地下得供聯通管路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使用。
		農業區 (0.02)	水利事業用地 (0.02)	2. 本聯通管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111.05.05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在案，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爭取計畫執行時效性，乃變更工程計畫所需土地，以利後續用地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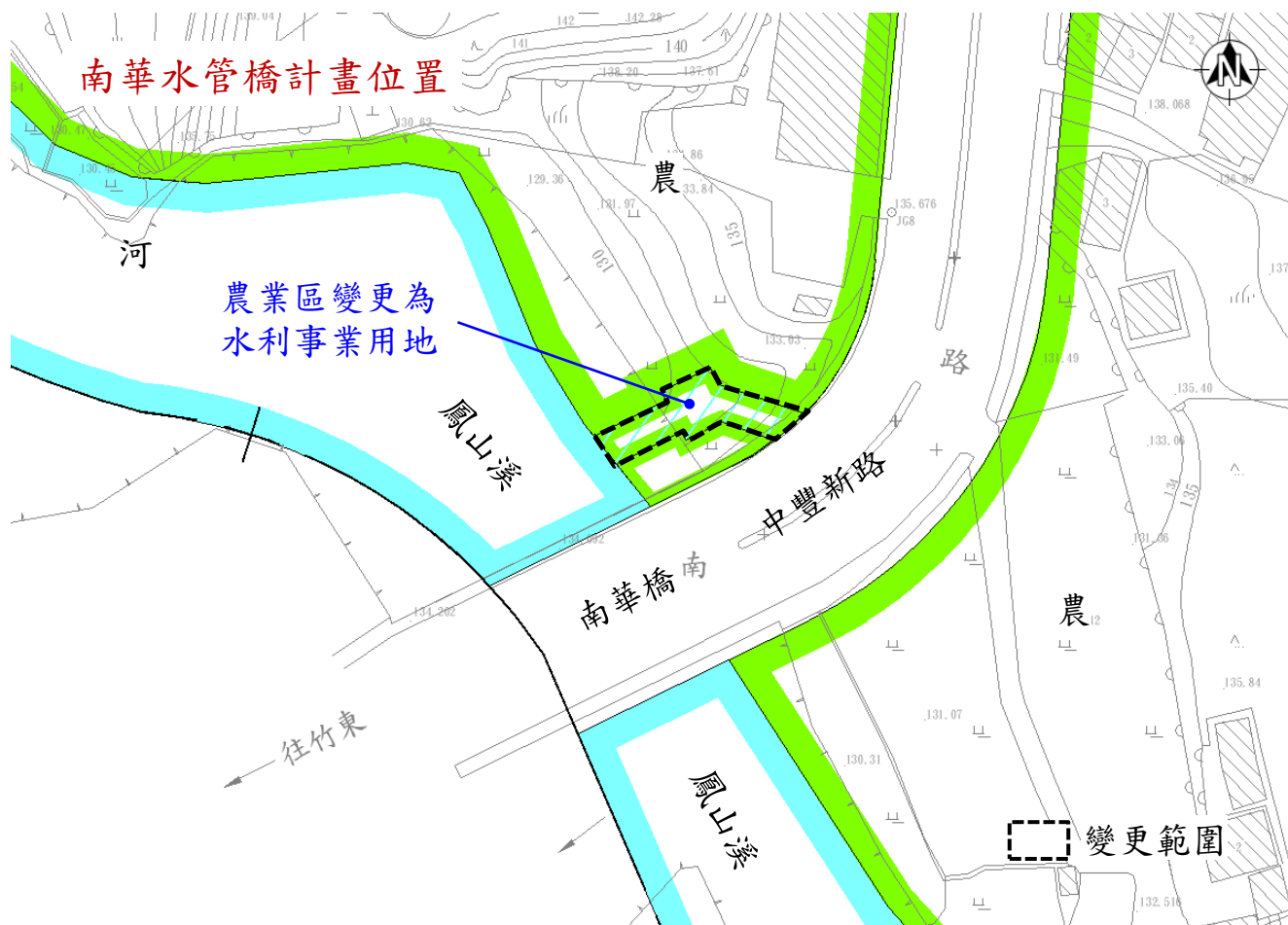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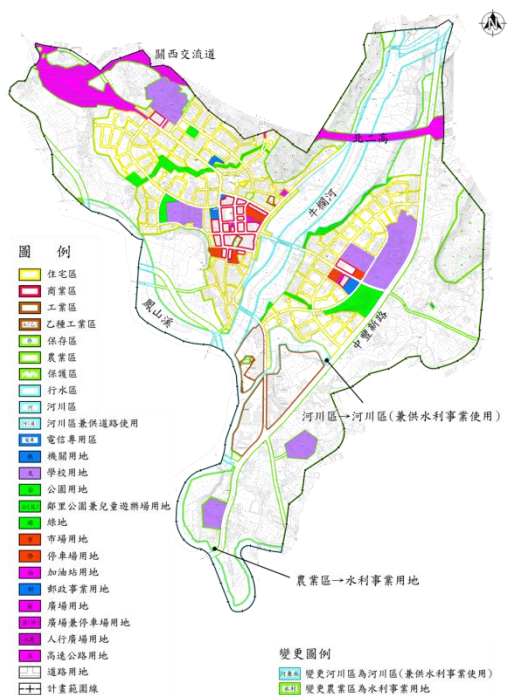




變更內容

13







■ 實施進度

■ 本計畫全線預定由111年1月起至115年底止，共計5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配合預算編列或用地取得程序調整計畫期程)。

■ 用地取得方式

■ 公有土地

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辦撥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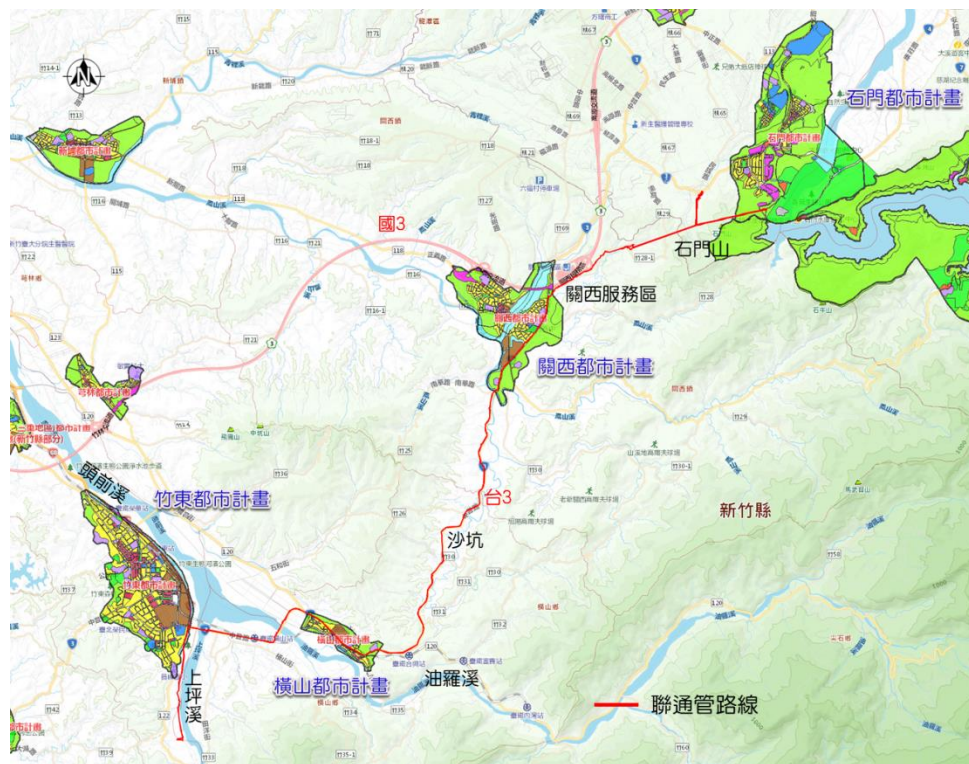
■ 私有土地

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事宜。

■ 經費來源

■ 開發經費：所需經費共為68億元，經費預計分5年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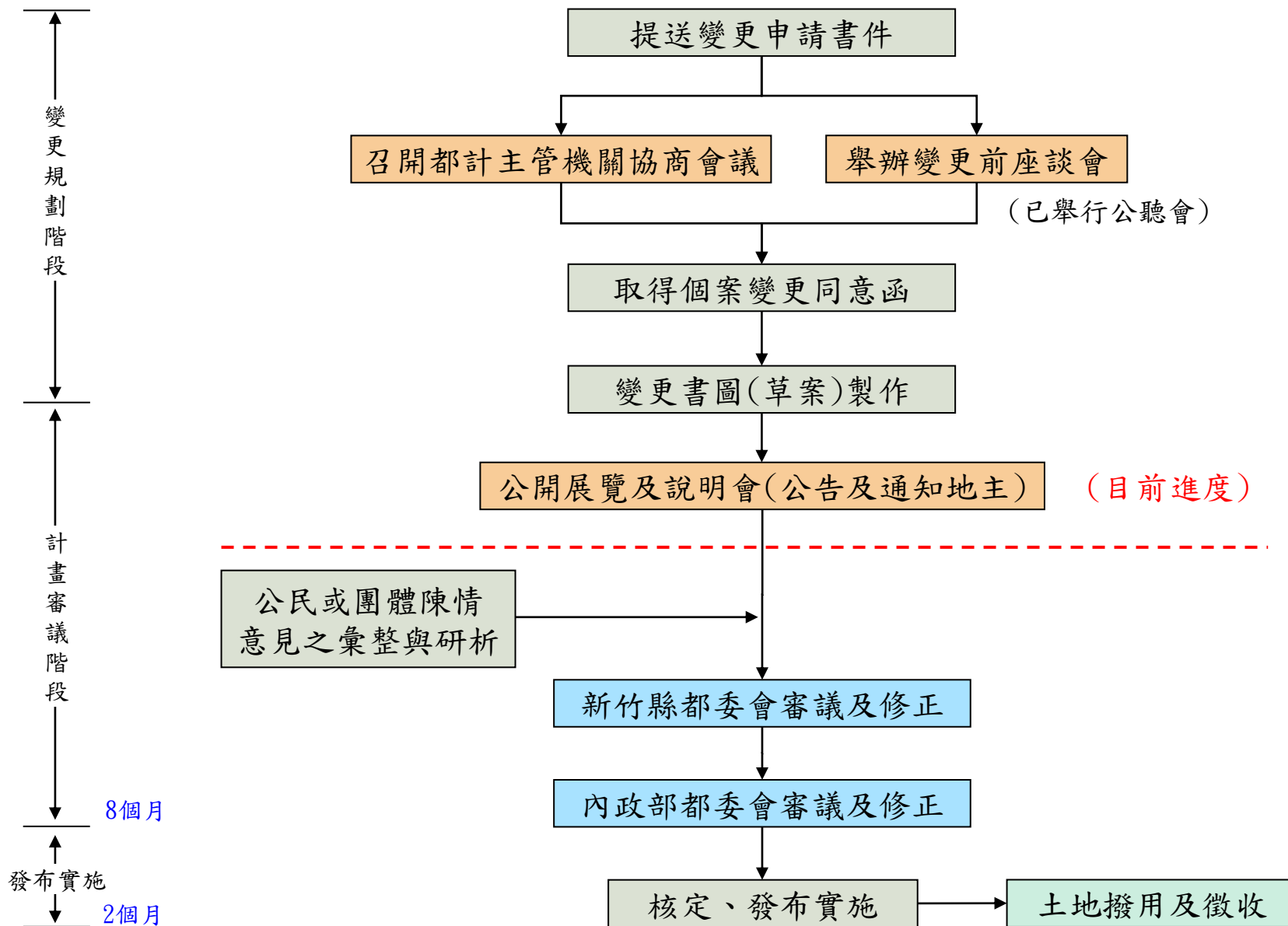
■ 經費來源：其中66.5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公務預算)，其餘1.5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流程圖

1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